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長興街 262 巷 38 號(鹽水里集會所)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貳、開會程序	5
參、會議議程	6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一)	8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9
肆、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	33
伍、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長興街 262 巷 38 號(鹽水里集會所)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監案。(董事會提)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10~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10~27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6,724,651 元，加計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274,054,604 元，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05,460 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52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72,659,270 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共 246,838,43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820,840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下所示：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26,724,651	
加：101 年稅後淨利	274,054,6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05,4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525)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 年可供分配盈餘	272,659,270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20,840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34,950,000 元(14.21%)。		
2.配發董監酬勞\$ 7,232,000 元(2.94%)。		

- 2.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以下簡稱該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均減少 4,034,352 元。
- (2)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該函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為(70,634)元，將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上開分配案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均與 101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本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現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2~4 頁，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現行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與本次『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9~32 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現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3~36 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監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董監任期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監，依本司章程第 19 條應選董事席次為五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為三席，其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止，計三年。

2.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明訂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二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個人資料、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姜崇義	-0-	德國卡爾斯魯爾(Karlsruhe)大學機械系博士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現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處長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譚信仁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科林研發財務部資深經理 美商諾發系統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財務經理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在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收淨額為 1,568,791 仟元，較一〇〇年營收淨額 1,106,795 仟元，成長 41.74%；一〇一年的稅後純益 274,05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46 元，與一〇〇年的稅後純益 193,373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8.82 元相比較，純益成長 41.72%，每股盈餘成長 41.27%。

一〇一年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擴張。本公司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在一〇一年度獲致不錯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06,795	1,568,791	41.74%
	營業毛利		392,236	586,331	49.48%
	稅後淨利		193,373	274,055	41.72%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40	16.57	7.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3	43.11	13.6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3.40	145.98	56.30%
		稅前純益	97.05	151.43	56.03%
	純益率(%)		17.47	17.47	0%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8.82	12.46	41.27%

(三) 一〇一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浸泡式玻璃薄化及邊緣強化機台

二、一〇二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新竹、台中、高雄、南科等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合作供應商，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機台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符合客戶及市場潮流，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添鴻科技合併後，結合雙方專業，更進一步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規劃能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二年營收(未加計添鴻科技)將與一〇一年相當，銷售數量則依客戶實際需求，前述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76,457	44	\$ 690,238	5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130,000	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1,787	1	4,354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3,529	15	124,127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8,357	6	29,58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二）	41,504	2	8,128	1
1190	其他應收款	2,001	-	4,30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162,007	8	115,625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23,790	31	374,181	29	2260	預收款項	577,783	29	449,379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七）	4,823	-	14,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937	2	29,08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6,535	2	25,56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3,760	63	726,348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3,750	84	1,142,235	87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42,237	2	15,00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17,300	1	18,073	1	2XXX	負債總計	1,295,997	65	741,355	5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95,187	5	95,187	7	31XX	股本（附註十一）	220,000	11	220,000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329	-	1,139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114,654	6	114,654	9
1531	機器設備	6,593	-	5,89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1545	試驗設備	7,396	-	12,92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3	41,329	3
1681	其他設備	16,566	1	13,7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	-	1,616	-
15X1	成本合計	126,071	6	128,88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779	15	198,516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13,606)	(1)	(17,59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5)	-	(71)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2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5,385	35	576,044	4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351	10	30,09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4,576	15	141,138	1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46	-	3,22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20	-	2,6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352	-	8,58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1,538	-	1,45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56	-	15,95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1,382	100	\$ 1,317,3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1,382	100	\$ 1,317,3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568,791 100	\$ 1,106,88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8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91 100	1,106,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982,460) (63)	(714,559) (65)
5910 營業毛利	586,331 37	392,236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0,546) (6)	(68,04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33) (6)	(56,5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06) (5)	(62,10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185) (17)	(186,750) (17)
6900 營業淨利	321,146 20	205,486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85 -	4,194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11 -	1,00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6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436 -
7480 什項收入	5,789 1	3,0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85 1	9,478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6)	-	(\$	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61)	-	(	8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七)	(	59)	-	(	323)	-
7880	什項支出		-	-		2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96)	-	(	1,458)	-
7900	稅前淨利		333,135	21		213,50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二)	(	59,080)	(4)	(	20,133)	(2)
9600	本期淨利	\$	274,055	17	\$	193,373	17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14		\$12.46	\$ 9.74		\$ 8.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00		\$12.34	\$ 9.59		\$ 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		\$	10,000			\$	-				\$	20,010			\$	706					\$	214,372				(\$	1,616)					\$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19				-						(	21,31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0						(	910)				-							-		
現金股利	-			-				-				-				-						(	187,000)				-						(	187,000)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124,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54				-				-						-					-							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45							1,54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93,373					-							193,3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114,000				654				41,329				1,616						198,516				(	71)						576,04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37				-						(	19,3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45)					1,545					-							-		
現金股利	-			-				-				-				-						(	154,000)				-						(	154,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14)					(	714)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274,055					-							274,05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	114,000			\$	654				\$	60,666			\$	71					\$	300,779				(\$	785)					\$	695,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4,055	\$ 193,37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800	10,748
呆帳迴轉利益	-	(4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17	(4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	3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1	896
減損迴轉利益	-	(760)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38,477	13,337
遞延所得稅	(2,105)	(2,7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202)	13,781
存 貨	(251,826)	57,954
其他流動資產	11,673	(9,1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402	(53,546)
應付費用	46,382	3,870
預收貨款	128,404	47,127
應付所得稅	33,376	(19,737)
其他流動負債	(47)	(76)
其 他	(1,438)	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388</u>	<u>254,8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9,638)	(37,5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8	3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9,177	1,000
遞延費用增加	(1,337)	(9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81</u>	<u>2,2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169)</u>	<u>(34,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現金增資	-	124,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000)	(18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6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0)	(62,346)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86,219	157,586
年初現金餘額	690,238	532,652
年底現金餘額	\$ 876,457	\$ 690,2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76	\$ 3
支付所得稅	\$ 27,808	\$ 42,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92,877	45	\$ 707,432	5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30,000	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1,787	1	4,354	-	2140	應付帳款	303,529	15	124,127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8,357	6	29,58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	41,504	2	8,128	1
1190	其他應收款	2,001	-	4,313	-	2170	應付費用	161,244	8	114,833	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23,790	31	374,181	29	2260	預收款項	577,783	29	449,379	3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	4,823	-	14,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39,051	2	29,08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6,729	2	25,6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3,111	63	725,556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0,364	85	1,159,478	8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42,237	2	15,007	1
1501	土 地	95,187	5	95,187	7	2XXX	負債總計	1,295,348	65	740,563	56
1521	房屋及建築	329	-	1,139	-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593	-	5,893	1	31XX	股本（附註十）	220,000	11	220,000	17
1545	試驗設備	7,396	-	12,924	1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	114,654	6	114,654	9
1681	其他設備	16,566	1	13,74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				
15X1	成本合計	126,071	6	128,884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666	3	41,329	3
15X9	減：累積折舊	(13,606)	(1)	(17,5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	-	1,616	-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779	15	198,516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2,351	10	30,09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5)	-	(7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4,576	15	141,138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5,385	35	576,044	4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83	-	3,26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620	-	2,6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52	-	8,58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38	-	1,45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93	-	15,99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0,733	100	\$ 1,316,60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0,733	100	\$ 1,316,6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568,791 100	\$ 1,106,88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8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91 100	1,106,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979,923) (63)	(714,559) (65)
5910 營業毛利	588,868 37	392,236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546) (6)	(68,048) (6)
6200 管理費用	(88,420) (6)	(56,476) (5)
6300 研究費用	(78,806) (5)	(62,10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772) (17)	(186,633) (17)
6900 營業淨利	321,096 20	205,603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02 -	4,207 -
7160 兌換利益	785 -	553 -
7480 什項收入	5,789 1	4,3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76 1	9,1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1) -	(959) -
7880 什項支出	(76) -	(2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7) -	(1,198)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3,135	21	\$ 213,506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59,080)	(4)	(20,133)	(2)
9600 本期淨利	<u>\$ 274,055</u>	<u>17</u>	<u>\$ 193,373</u>	<u>1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74,055</u>	<u>17</u>	<u>\$ 193,373</u>	<u>1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5.14</u>	<u>\$12.46</u>	<u>\$ 9.74</u>	<u>\$ 8.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00</u>	<u>\$12.34</u>	<u>\$ 9.59</u>	<u>\$ 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資 本	司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積 公 認 股 權	股 保 法 定 公 積	東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權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	\$ 20,010	\$ 706	\$ 214,372	(\$ 1,616)	\$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19	-	(21,31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0	(910)	-	-
現金股利	-	-		-	-	-	(187,000)	-	(187,000)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124,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54	-	-	-	-	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45	1,545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93,373	-	193,3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114,000		654	41,329	1,616	198,516	(71)	576,04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37	-	(19,337)	-	-
提列特別盈餘	-	-		-	-	(1,545)	1,545	-	-
現金股利	-	-		-	-	-	(154,000)	-	(154,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14)	(714)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74,055	-	274,05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114,000		\$ 654	\$ 60,666	\$ 71	\$ 300,779	(\$ 785)	\$ 695,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4,055	\$ 193,37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7,800	10,748
呆帳迴轉利益	-	(436)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17	(425)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38,477	13,337
遞延所得稅	(2,105)	(2,734)
其他	161	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202)	13,781
存 貨	(251,826)	57,954
其他流動資產	11,529	(9,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402	(53,546)
應付費用	46,411	3,560
預收貨款	128,404	47,127
應付所得稅	33,376	(19,737)
其他流動負債	67	(129)
其他	(<u>1,438</u>)	<u>32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328</u>	<u>254,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9,638)	(37,5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8	362
受限制資產減少	9,177	1,000
遞延費用增加	(1,337)	(9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81</u>	<u>2,25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169</u>)	(<u>34,9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現金增資	-	124,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000)	(18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u>	<u>65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00</u>)	(<u>62,34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u>(\$ 714)</u>	<u>\$ 1,545</u>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85,445	158,397
年初現金餘額	<u>707,432</u>	<u>549,0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892,877</u>	<u>\$ 707,4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6</u>	<u>\$ 3</u>
支付所得稅	<u>\$ 27,808</u>	<u>\$ 42,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26,724,651	
加：101 年稅後淨利	274,054,6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405,4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525)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 年可供分配盈餘	272,659,270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246,838,430	每股現金 10 元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20,84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34,950,000 元(14.21%)。		
2. 配發董監酬勞\$ 7,232,000 元(2.94%)。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附件四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第一項未修正) 新增第二項 (第三到五項未修正(原為二到四項))	(第一項未修正)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到五項未修正(原為二到四項))	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第一到七項未修正)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一到七項未修正)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未修正)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未修正)	配合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減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二、本辦法所稱之對外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而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以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對象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一、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財務部門應及時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

一、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後得辦理之，但仍應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九 條、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制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該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背書保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FN-00-07)』。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前略)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略)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 修訂內容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至六款未修訂)	作業程序 (一至六款未修訂)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 修訂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下各款未修訂)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下各款未修訂)	配合法令 修訂內容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 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 修訂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訂 日期

附件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並以確保債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前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以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規定。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與第二款之限制。
-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徵信：
 1. 新借款人首次借款時，財務單位應予以徵信。
 2. 屬繼續借款者，每半年財務單位均應辦理徵信。

- 二、評估：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保全：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登載備查。
- 六、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之資金之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FN-00-04)』。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獎懲規定(HR-00-06)』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前略)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略)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二條	(前略)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前略)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四款未修訂)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與第二款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四款未修訂)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與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之資金之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本公司之資金之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下各款未修訂)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條下各款未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佰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查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鴻泰	99.06.17	3 年	5,845,008	23.68
董事	詹印豐	99.06.17	3 年	251,225	1.02
董事	鍾步青	99.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譚信仁	99.06.17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99.06.17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6,096,233 股 24.7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桂芬	100.06.22	3 年	831,520	3.37
監察人	任克川	100.06.22	3 年	0	0.00
監察人	邱水珠	99.06.17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831,520 股 3.37%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683,843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7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